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格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华公司”)和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拟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榕信息”)同比例增资共4,500.00万元,亿榕信息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方式增资1,500.00万元,创华公司、亿力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3,000.00万元,创华公司拟对亿榕信息增资1,831.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21.00万元;亿力科技拟对亿榕信息增资2,668.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7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对亿榕信息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创华公司、亿力科技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亿榕信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平先生在亿榕信息担任董事职务,故亿榕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方增资,本次对关联方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917XX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注册资本:40,9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装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居网关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档案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有11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695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8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有11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695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8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022,000		883,02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460,195	465	597,460,195
总股本	1,480,481,730	465	1,480,481,195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59股-35,8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依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为基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回购股份(11,248,664股)外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5月3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9元/股。

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网信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查询,亿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亿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380590XC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20号楼

法定代表人:庄利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全系统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
资产总额(元)	753,573,221.56		750,918,763.15
负债总额(元)	487,016,924.45		531,265,530.88
净资产(元)	266,556,296.11		217,190,232.27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
营业收入(元)	45,029,798.85		457,679,666.15
净利润(元)	1,204,325.27		12,130,681.24

主要股东: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亿榕信息59.3%股权,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亿榕信息40.7%股权。

国网信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亿榕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平先生在亿榕信息担任董事职务,故亿榕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

2.增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本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558.00	59.3	6,226.50	59.3
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442.00	40.7	4,273.50	40.7
合计	6,000.00	100	10,500.00	100

4.亿榕信息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目前,亿榕信息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亿榕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6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万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2,103,1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万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2,103,1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5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原出资比例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4,500.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方式增资1,500.00万元,甲乙双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3,000.00万元,即甲方增资2,668.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79.00万元,乙方增资1,831.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21.0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甲方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比例为59.3%;乙方占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比例为40.7%。甲乙双方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4、自本协议生效起七日内,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货币出资,汇入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一方未按时限完成出资的视为放弃本次增资,则另一方股东有权在次日内优先完成出资3,000.00万元,增资后按照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工商备案。

5、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按照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确认。

6、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协议项下各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7、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余各方造成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按股权比例同比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亿榕信息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1、维护涉密资质,巩固亿榕信息行业地位

近年来亿榕信息积极布局信创业务,持续开展信创业务建设及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并即将迎来信创业务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保密局的要求,信创业务属于涉密业务领域,绝大部分信创项目均被认定为涉密项目,而涉密项目的承接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涉密资质。因此,亿榕信息亟需股东给予货币出资3,000.00万元,确保注册资本金一次到位,为后续认证、档案等业务长远发展获取有力保障。

2、增强注册资本,提升亿榕信息市场竞争力

注册资本金作为亿榕信息市场营销中投标的重要指标,是亿榕信息参与、承担重大项目的保障之一。亿榕信息在信创、数字安防、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面临内外部单位激烈竞争,在系统内,设备集成、总包工程等大型项目投标过程中,企业注册资本高低被作为评审阶段的重要加分标准之一;在系统外,大部分政府、央企项目通过设置企业注册资本金门槛来筛选出具有承接能力强的企业。目前主要竞争对手的注册资本金均在亿元以上,通过增资,亿榕信息将和主要竞争对手站在同一制高点,提升亿榕信息整体竞争优势。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亿榕信息科技创新实力

亿榕信息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不断更新迭代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技术,作为一家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雄厚的研发实力及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亿榕信息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通过增资,亿榕信息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数字安防产品自主研发,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应用,以研发促效能,进一步提升亿榕信息科技创新实力,提高先进技术和研发成果转化为新效能的能力,为亿榕信息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动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双方持续、深入、稳定开展项目合作;

2、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下午3点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长靳坤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刘功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功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于2017年2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刘功友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后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鸿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鸿飞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徐鸿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鸿飞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鸿飞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与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长靳坤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功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2-43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61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25号”文同意,公司6.30元/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未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4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2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3)。

因公司预留初始转股股票已完成登记,“未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2019年6月26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6月2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未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7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未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1元/股调整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亿榕信息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亿榕信息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关联方及亿力科技三方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格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10点3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B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平先生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刘功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于2017年2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刘功友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后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

刘功友先生简历

刘功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获得安徽工业大学经济法律专业文凭,2003年7月获得淮北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士学位,2009年12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學位,2010年3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7月及2017年2月分别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6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2011年7月获得期货从业资格,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于江苏正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合格中国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江苏中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亚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369.HK)的法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24日担任友道世纪科技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14时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长靳坤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功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功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于2017年2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刘功友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后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2-43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61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25号”文同意,公司6.30元/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